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即

具 保 人 黃誠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8357號、34834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24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誠彰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以法院之裁定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誠彰因詐欺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1年8月29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具保，由被告黃誠彰擔任具保人提出保證金繳納一節，有高雄地檢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暫收臨時收據、切結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在卷可佐（見高雄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8357號卷第77至83頁）。嗣上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6號審理中，本院傳喚被告兼具保人黃誠彰（下稱被告）到庭，否則即依法沒入保證金，並將傳票及通知書交由郵務機關送達被告之住居所，並於113年2月21日均寄存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，均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詎被告竟未遵期到庭，且無在監在押，嗣經本院囑託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拘提被告亦未到案等情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

送達證書、本院113年3月25日之刑事報到單、拘票、報告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6號卷(一)第109、119、137至139、173至177頁），顯見被告已逃匿，依照上開規定，應依法沒入被告所繳納之保證金3萬元及實收利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

法 官 吳致勳

法 官 施君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雅惠